

參加人因停業及受停業參加人委任辦理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參加人因停業及受停業參加人委任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參加人因停業及受停業參加人委任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為使章則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則名稱。
第二章 送存、領回及轉撥作業	第二章 送存、領回及 <u>匯</u> 撥作業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名。
第四條 依法令規定必須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停業證券商自停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仍以其名義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並請儘速通知 <u>客戶</u> 補辦開戶手續， <u>客戶</u> 未於停業日起七日內辦妥開戶手續者，須至受委任證券商辦理。	第四條 依法令規定必須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停業證券商自停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仍以其名義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並請儘速通知 <u>投資人</u> 補辦開戶手續， <u>投資人</u> 未於停業日起七日內辦妥開戶手續者，須至受委任證券商辦理。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停業證券商之客戶以該證券商名義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自停業日起，僅得由該客戶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之領回或 <u>撥入</u> 他參加人（含受委任證券商）該客戶之帳戶。 前項停業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發生其它事故需緊急處理時，本公司於停業開始日列印停業證券商客戶餘額明細表乙式兩份，交付受委任證券商，由受委任證券商留存乙份，另乙份轉交停業證券商之客戶，客戶於餘額明細表填寫匯入帳號並簽蓋原留印鑑後，持證券存摺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 <u>轉撥</u> 作業，受委任證券商接獲客戶申請後，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513），將有價證券轉撥至他參加人（含受委任證券商）該客戶之帳戶。	第五條 停業證券商之客戶以該證券商名義送存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自停業日起，僅得由該客戶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之領回或 <u>轉撥至</u> 他參加人（含受委任證券商）該客戶之帳戶。 前項停業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發生其它事故需緊急處理時，本公司於停業開始日列印停業證券商客戶餘額明細表乙式兩份，交付受委任證券商，由受委任證券商留存乙份，另乙份轉交停業證券商之客戶，客戶於餘額明細表填寫匯入帳號並簽蓋原留印鑑後，持證券存摺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 <u>匯撥</u> 作業，受委任證券商接獲客戶申請後，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513），將有價證券轉撥至他參加人（含受委任證券商）該客戶之帳戶。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受委任證券商代辦停業證券商客戶申請領回，須代為編製「領回清冊」，並於「領回清冊」加蓋「代理」字樣。</p> <p>前項客戶申請領回後，未於次一營業日將有價證券領回時，受委任證券商須以各該客戶原有帳戶辦理「依法送存」，並代停業證券商編製送存清冊，加蓋「代理」字樣，將有價證券送回集中保管。</p>	<p>第六條 受委任證券商代辦停業證券商客戶申請領回，須代為編製「領回清冊」，並於「領回清冊」加蓋「代理」字樣。</p> <p>前項客戶申請領回後，未於次營業日將有價證券領回時，受委任證券商須以各該客戶原有帳戶辦理「依法送存」，並代停業證券商編製送存清冊，加蓋「代理」字樣，將有價證券送回集中保管。</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p>第八條之一 停業證券商於終止與本公司之開戶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未結清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有價證券之餘額者，受委任證券商應將轉換公式或新舊帳號對照表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將該有價證券餘額撥入其指定之客戶帳，受委任證券商並應儘速通知客戶補辦開戶手續，未補辦前客戶不得申請辦理賣出、領回及轉撥。</p> <p>本公司辦理停業證券商前項轉撥作業時，就其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已無有價證券餘額者，得逕行辦理帳戶註銷作業。</p>	<p>第八條之一 停業證券商於終止與本公司之開戶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未結清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有價證券之餘額者，受委任證券商應將轉換公式或新舊帳號對照表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將該有價證券餘額轉撥至其指定之客戶帳，受委任證券商並應儘速通知客戶補辦開戶手續，未補辦前客戶不得申請辦理賣出、領回及轉撥。</p> <p>本公司辦理停業證券商前項轉撥作業時，就其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已無有價證券餘額者，得逕行辦理帳戶註銷作業。</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p>第九條 自停業日起，停業證券商停業前代理信用交易部分，客戶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現金償還證券金融事業後，由證券金融事業將擔保之有價證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以下稱融資融券專戶）撥</p>	<p>第九條 自停業日起，停業證券商停業前代理信用交易部分，客戶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現金償還證券金融事業後，由證券金融事業將擔保之有價證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以下簡稱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停業證券</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入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二、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客戶應透過受委任證券商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現券償還，由受委任證券商將現券償還之有價證券自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或代理信用交易專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p> <p>三、停業證券商客戶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部分，客戶應至受委任證券商完成開戶後，始得辦理融資賣出及融券買進。</p> <p>四、客戶辦理前三款作業後，證券金融事業如有應退還客戶之抵繳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退還之有價證券屬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由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退還之有價證券屬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第三人者，由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再由受委任證券商自該專戶辦理領回交付該第三人。</p>	<p>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二、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客戶應透過受委任證券商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現券償還，由受委任證券商將現券償還之有價證券自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或代理信用交易專戶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p> <p>三、停業證券商客戶「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部分，客戶應至受委任證券商完成開戶後，始得辦理「融資賣出」及「融券買進」。</p> <p>四、客戶辦理前三款作業後，證券金融事業如有應退還客戶之抵繳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退還之有價證券屬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由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退還之有價證券屬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第三人者，由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之代理信用交易專戶，再由受委任證券商自該專戶辦理領回交付該第三人。</p>	
<p>第十條 自停業日起，停業證券商停業前以自有資金辦理融資融券部分，受委任證券商於停業證券商移交客</p>	<p>第十條 自停業日起，停業證券商停業前以自有資金辦理融資融券部分，受委任證券商於停業證券商移交客戶融資融</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戶融資融券明細資料後，填具「停業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專戶轉撥申請書」並檢附雙方協議書通知本公司。</p> <p>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雙方協議將停業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餘額撥入受委任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其所有權仍屬停業證券商客戶所有）時，停業證券商應另製作信用戶移轉帳號對照媒體資料交付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辦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有價證券之轉撥事宜。</p>	<p>券明細資料後，填具「停業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專戶轉撥申請書」並檢附雙方協議書通知本公司。</p> <p>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雙方協議將停業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餘額轉撥至受委任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其所有權仍屬停業證券商客戶所有）時，停業證券商應另製作信用戶移轉帳號對照媒體資料交付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辦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有價證券之轉撥事宜。</p>	
<p>第十一條 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餘額撥入受委任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客戶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客戶申請現金償還時，受委任證券商於該客戶現金償還後，將擔保之有價證券，由受委任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二、客戶申請現券償還時，受委任證券商將現券償還之有價證券自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融資融券專戶。</p> <p>三、停業證券商客戶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部分，客戶應至受委任證券商完成信用交易開戶後，始得辦理融資賣出及融券買進。</p> <p>四、客戶辦理前三款作業後，停業證券商如有應退還客戶之抵繳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第十一條 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餘額轉撥至受委任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客戶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客戶申請現金償還時，受委任證券商於該客戶現金償還後，將擔保之有價證券，由受委任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二、客戶申請現券償還時，受委任證券商將現券償還之有價證券自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轉撥至融資融券專戶。</p> <p>三、停業證券商客戶「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部分，客戶應至受委任證券商完成信用交易開戶後，始得辦理「融資賣出」及「融券買進」。</p> <p>四、客戶辦理前三款作業後，停業證券商如有應退還客戶之抵繳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退還之有價證券屬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退還之有價證券屬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退還之有價證券屬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第三人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融資融券專戶辦理領回交付該第三人。</p>	<p>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退還之有價證券屬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第三人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融資融券專戶辦理領回交付該第三人。</p>	
<p>第十二條 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餘額未撥入受委任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客戶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客戶申請現金償還，應向受委任證券商辦理，受委任證券商於該客戶現金償還後，將擔保之有價證券，由停業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二、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客戶申請現券償還，應向受委任證券商辦理，受委任證券商於客戶現券償還後，將現券償還之有價證券自停業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p> <p>三、停業證券商客戶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部分，客戶應至受委任證券商完成信用交易開戶後，</p>	<p>第十二條 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餘額未轉撥至受委任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客戶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客戶申請現金償還，應向受委任證券商辦理，受委任證券商於該客戶現金償還後，將擔保之有價證券，由停業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p> <p>二、停業證券商客戶信用交易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客戶申請現券償還，應向受委任證券商辦理，受委任證券商於客戶現券償還後，將現券償還之有價證券自停業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轉撥至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p> <p>三、停業證券商客戶「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部分，客戶應至受委任證券商完成信用交易開戶後，始得辦理「融資賣出」及「融券買進」。</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始得辦理融資賣出及融券買進。</p> <p>四、客戶辦理前三款作業後，停業證券商如有應退還客戶之抵繳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退還之有價證券屬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退還之有價證券屬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第三人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辦理領回交付該第三人。</p>	<p>四、客戶辦理前三款作業後，停業證券商如有應退還客戶之抵繳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退還之有價證券屬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客戶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退還之有價證券屬未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第三人者，由受委任證券商自停業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辦理領回交付該第三人。</p>	
<p>第十三條 自停業日起，停業證券商停業前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部分，客戶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停業證券商轉融資部分，須由受委任證券商向證券金融事業現金償還後，其擔保之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受委任證券商指定之融資融券專戶。</p> <p>二、停業證券商轉融券部分，須由受委任證券商將有價證券自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撥入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辦理現券償還。</p>	<p>第十三條 自停業日起，停業證券商停業前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部分，客戶申請償還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停業證券商轉融資部分，須由受委任證券商向證券金融事業現金償還後，其擔保之有價證券，由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轉撥至受委任證券商指定之融資融券專戶。</p> <p>二、停業證券商轉融券部分，須由受委任證券商將有價證券自停業證券商或受委任證券商之融資融券專戶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之融資融券專戶，辦理現券償還。</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自停業日起，本公司保管之停業證券商客戶之有價證券，遇發行人為通知股東行使權利時，受委任證券商須於停止過戶日起二日內代為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受益人名冊交本公司彙總。</p>	<p>第十四條 自停業日起，本公司保管之停業證券商客戶之有價證券，遇發行人為通知股東行使權利時，受委任證券商須於停止過戶日起二日內代為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受益人名冊交本公司彙總。<u>(實際作業係由本公司代為編製，由受委任證券商覆核確認)</u>。</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p>第十八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廿條</u>暨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